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，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